

夏季消防安全检查

全面整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

市消防支队集中约谈全市 100 余名高层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

■通讯员 陈奎帆

本报讯 为深刻吸取近期国内外火灾事故教训,全面整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8月17日,市消防支队组织全市100余名高层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进行集中约谈,要求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查找隐患、整改问题、强化管理,加强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

约谈会上,支队组织与会人员观看了

了高层建筑火灾警示教育片,结合近期国内外高层建筑火灾事故,分析了当前辖区高层存在的普遍问题,安排部署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会议指出各单位要认清当前火灾形势,明确火灾防控重点,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遵章守法安全经营,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并做好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保证器材完整好用,建强微型

消防站,做到火灾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火灾损失;要主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机制,逐级、逐岗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切实加强员工“四个能力”与“一懂三会”建设,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提升员工火灾应急的初处理能力。

约谈会结束后,支队开展了高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题培训,并向参会人员发放了消防宣传材料。

高层建筑消防落实不力将被追责

全市将对已建成使用的高层建筑开展综合治理,确保消防安全稳定

■通讯员 陈奎帆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高层建筑火灾防控工作,近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出台《衡阳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决定8月至12月期间,对全市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高层建筑开展治理,进一步摸清高层建筑基本情况,确保全市消防安全稳定。

此次综合治理行动建立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机制,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共同参与,协调推进高层

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重点专项治理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建筑消防设施、消防救援通道及安全疏散设施、避难层、管道井、燃气安全、电气火灾防范、物业服务企业未依法履职等八个内容。对排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严格依法实施责令“三停”、吊销执照、行政拘留、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等措施;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在供货、检测、施工等环节弄虚作假、降低标准,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或降低外保温系统安全性能的,以及违规施工作业的,一律依法严厉

处罚。对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严格按照省政府重大事故隐患“一单四制”的要求,经研究认定后,形成重大火灾隐患清单,实行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通报制管理,逐一明确隐患治理责任单位、交办单位、协调督办单位和完成时限,做到治理任务不落实不放过、隐患不消除不销号。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求对综合治理措施落实不力、火灾隐患突出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地区和部门,将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行“一票否决”等方式,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在建工地存火患 雁峰消防责令整改

■通讯员 彭超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在建工地火灾防控工作,近日,雁峰消防大队深入辖区在建工地开展夏季消防安全检查。

大队消防监督员一行先后对天嘉翰廷、景富豪苑等在建工地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各工地是否按要求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或消防设计备案,是否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制定施工

现场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按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是否设置临时消防设施、器材,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等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检查,并对部分民工消防安全基本常识的掌握情况和消防器材是否能熟练使用进行了提问。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大队监督员要求其立即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责令其坚决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检查结束后,大队消防监督员要求各工地负责人增强忧患意识和工作责任感,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防火巡查;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逐级落实各项消防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用火、用电、用气的安全管理,认真开展防火安全自检自查活动,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石鼓一酒店存重大火灾隐患被依法查封

■通讯员 谭双源

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夏季消防检查工作,近日,石鼓消防大队重拳出击,依法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来雁商务酒店进行临时查封。

大队监督人员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来雁商务酒店一至二层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被严重封堵,不具备疏散条件;封闭楼梯间防火门的损坏率超过20%,不具备防火功能。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严重威胁公共安全。针对发现的问题,大队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依法对该酒店有关部位进行了临时查封,并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彻底整改,全力消除火灾隐患。

查封过程中,大队监督人员要求该场所负责人对火灾隐患进行整改,未整改完毕不得投入使用。该酒店负责人表示,将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整改存在的问题,争取早日恢复使用。



近日,南岳消防大队联合南岳汽车站、南华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和南岳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联合开展了汽车站反恐防恐及消防火灾综合演习。(通讯员 颜滔)



近日,市公安局组织的“小小人民警察”夏令营走进蒸湘消防大队,参加消防体验活动,“零距离”接触体验消防。(通讯员 付英)

商场应急灯未通电 衡阳县消防责令整改

■通讯员 旷亚宁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夏季消防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和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近日,衡阳县消防大队进入辖区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开展了消防安全大检查。

检查过程中,首先检查了单位是否落实安全责任制,各单位的灭火器、消火栓是否保持完好有效,消防安全出口是否畅通,防火门是否处于紧闭状态,消防控制室是否有人24小时在岗在位,是否经过消防安全培训等情况。经检查发现,大部分单位都能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各类消防器材配备到位,但个别场所消火栓箱内堆有杂物,安全出口上锁,应急照明灯未连接电源等问题。针对隐患,检查人员当场下发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指导单位负责人立即整改,要求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

通过此次检查,及时消除了一批火灾隐患,提高了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意识,确保了辖区消防安全稳定,为广大消费群众提供了安心的购物环境。

饭店电线敷设杂乱 常宁消防依法整治

■通讯员 李佳

本报讯 为清除火灾隐患,8月14日,常宁市消防大队对辖区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突击检查。

在检查的过程中,监督检查人员重点对辖区密集点饭店的消防器材的完好有效率;电气线路敷设及设备的安装是否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有没有存在锁闭、封堵或占用疏散楼梯或安全出口现象;是否存在影响安全疏散情况;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配备是否符合标准;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等内容进行了细致检查。通过检查发现,粤享一品饭店单位人员消防意识不强存在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电气线路敷设杂乱及消防设施不全等情况,消防监督员依法下达了《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对其单位予以处罚并责令其立即整改,同时对其进行了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

检查结束后,常宁消防检查人员要求各场所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消防控制室人员在岗在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要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对重点防火部位要派专人看守,防患未然,确保消防安全。

衡山开展商场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通讯员 黄胜利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进夏季消防检查工作,加强商场市场消防监督管理力度,近日,衡山消防大队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各大型商场、市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重点检查了各商场市场自动消防设施、重点部位联动情况、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消防安全巡查情况、微型消防站、区域联防等。检查中,检查人员还随机抽问了员工一些基本的消防常识,对微型消防站执勤情况进行了拉动。

最后,检查人员要求各商场市场加强检查巡查,落实24小时双人值班和6人微型消防站值班制度,在明显位置张贴《关于切实加强商市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切实做到人人有责任、人人有担当、人人是“消防员”。